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
调查电视宣传广告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17日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项目要求	12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统计局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前来谈判。

- 1、项目名称：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电视宣传广告
- 2、项目编号：S0IS2-2025393
- 3、预算资金：人民币 225.28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否决投标处理。
- 4、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2024〕61 号）的要求，我市将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主要工作内容为视频制作、媒体播放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项目要求。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

-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办理信息登记（详见www.zfcg.sh.gov.cn）；

7.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供应商可于**2025-06-17至2025-06-20**，每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9、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2025-06-27 13:30:00**

10、响应文件投送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11、谈判时间：**2025-06-27 13:30:00 开始**

12、谈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统计局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53857129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 号 15 楼

代理机构：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62666043-212

传真：62274938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电视宣传广告 项目编号： SOIS2-2025393 预算资金：人民币 225.28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否决投标处理。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统计局
3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4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7 至 2025-06-20，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7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
10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11	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 2025-06-27 13:30:00 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启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现场开标。
12	谈判开始时间: 2025-06-27 13:30:00开始 谈判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会议室
1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年6月。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支付。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中标金额计费, 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帐户名称: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帐 号: 31698403002585315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谈判。

2、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的最终采购人上海市统计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本次受邀响应采购要求的依法成立的单位法人。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要求
- 4) 谈判程序及评审
- 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这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投送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公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价格及明细表；
- (5) 供应商简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 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四)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五)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4) 近三年来(2020 年~2022 年)相关业绩(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9、响应文件的格式

- 9.1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有效期

11.1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谈判无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

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12.2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2.3 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

1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 1 份响应文件正本和 2 份副本共 3 份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采购人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

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1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服务相对最好的供应商。

18、采购人更改服务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审及实际需求情况，对“项目要求”中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9、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应谈、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应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0、成交通知书

20.1 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是否成交，向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把“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送给或寄给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或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还给采购人。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2024〕61 号）的要求，我市将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二、项目目标

多方位完成本次 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

三、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四、商务要求：

4.1 预算金额：225.28 万元整。

4.2 服务时间：

播放时间：8 月中下旬到 9 月中旬，以及 10 月中旬到 12 月底
（以采购人实际投放计划为准）

4.3 服务（供货）地点：

上海市。

4.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主要分为三大工作内容：

1. 视频制作

视频制作包含 15 秒宣传片 1 条（不含播出），30 秒宣传片 1 条（不含播出），1 分钟短视频 6 条（含播出：新闻综合频道）。

视频分辨率：1080p 等适用于不同投放媒体的分辨率。

2. 新媒体宣传

2.1 “新闻坊”微信公众号内容发布（2 条）

2.2 “看看新闻”微信视频号发布：2 条，每条 2 分钟

2.3 陶淳微信视频号短视频发布“1%人口抽样调查内容”：1 条，每条 2-4 分钟

3. 广告部分

3.1 东方卫视播放“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片：白天或晚间时段随机播出，30 秒或 15 秒版本均可，每天播放 30 秒，共 70 天

3.2 新闻综合频道播放“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片：白天或晚间时段随机播出，30 秒或 15 秒版本均可，每天播放 1 分钟，共 70 天

4. 具体投放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六、版权

以上成果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谈判程序

一、谈判流程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在已明确的响应期限内的响应为有效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规定的地点方为有效。
- 3、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资料不实将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及其他不良后果，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发生以上情况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评审和谈判

- 1、响应文件递交后，将进入谈判程序。

2、响应须知：

供应商交验的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不一致的；
- （2）响应文件未签字盖章：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 （4）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
- （5）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6）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3、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评委会）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供应商进行谈判。
- （2）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将接受谈判小组的提问。允许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说明并允许其进行最终报价。
- （3）根据供应商的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过程的保密

- 1、谈判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公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上海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电视广告宣传广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价格一览表以及明细表；
5. 供应商简介；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2. 服务方案；
13. 服务承诺；
14.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15.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 3)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5)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在谈判后的90天（见“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6)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格式

2.1 响应价格一览表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电视宣传广告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市统计局（采购单位）的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电视广告宣传（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上述项目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5.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统计局的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电视广告宣传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电视广告宣传，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市统计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页面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12. 服务方案

13. 服务承诺

（格式自行拟定）

14.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15. 近三年来（2022 年~2024 年）相关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6. 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电视宣传广告

服务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沪府办〔2024〕61 号）的要求，我市将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主要工作内容为视频制作、媒体播放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	50
2	全部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